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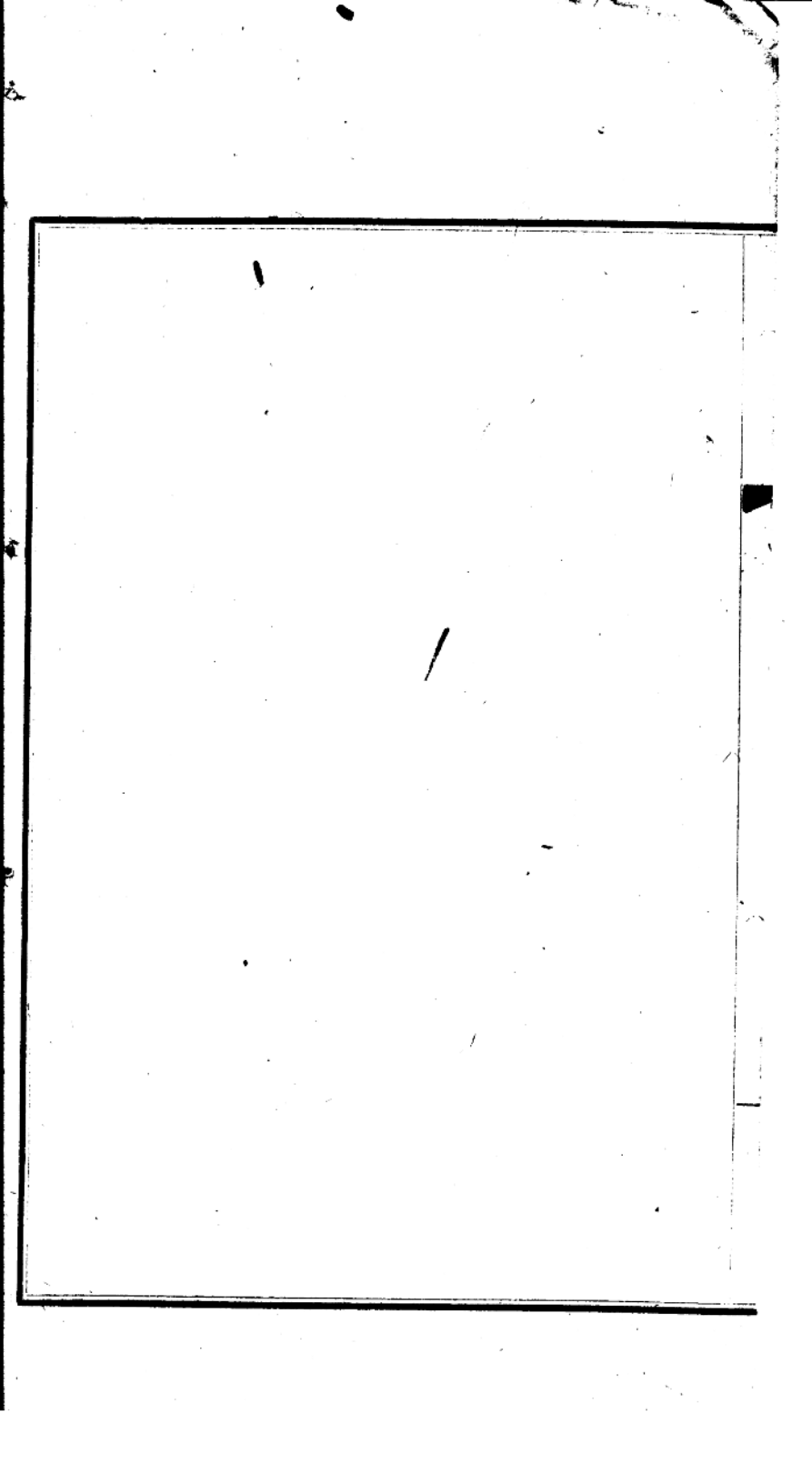
佛遊縣志

第十八至廿二卷

僊遊縣志卷之十八

賦役志

必負租方能課最雖大事不以勞民此格外施仁非國家常法也然魯宣履畝梁伯溝宮春秋又交譏焉則安上全下惟周禮九賦九式均人均力爲兩得之今天下治平百餘年民不知征役之苦而樂輸惟正之供僊邑沐浴膏澤家有贏餘民無逋賦秉政者尤稱易治焉要非國家取民有制輕徭薄征不致此孔子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未有子富而父貧者孟子曰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覽斯志也可以思矣作賦役志



僊遊縣志卷之十八上

賦役志一

戶口

負版而式知至聖重念羣生繪圖以獻卽名賢亦矜黎庶夫惟承平之既久乃見生齒之日繁仙邑雖處一隅提封奚啻百里離支樹下時聞絃誦之聲烏柏邨中喜對歌衢之叟八口足贍爾小民勉事勤劬比戶可封在有司實深期望焉爾

宋元無攷

郡志通志載興化軍路並未分縣本邑若干戶

明

洪武二十四年本縣軍民等戶共九千五百三十

口數無考

景泰三年本縣軍民等戶四千三百一十口一萬四千九百九十四

宏治五年本縣軍民等戶二千七百三十九口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五

嘉靖十八年本縣軍民等戶共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八

口數無考

嘉靖三十一年本縣軍民等戶六千二百八十五口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一

嘉靖四十一年本縣軍民等戶七千四百七十五口一萬二千二百單四

隆慶六年本縣軍民等戶八千三百八十二口一萬二千二百三十四

萬歷十年本縣軍民等戶五千一百八十九口四千九百五十六

萬歷二十年本縣軍民等戶五千四百一十四口五千六十四半

三十四年同

萬歷四十年本縣軍民等戶八千五百二十二口一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半

清

順治十八年本縣民鹽等戶丁五千四百一十九口並未成丁共五千三百九十四

康熙五年本縣民鹽等戶八千六百六十四丁六千五百九十八口並未成丁共七千二百四十

康熙二十年本縣民鹽等戶丁共六千六百單一口並未成丁共七千三百六十八

康熙三十五年本縣民鹽等戶丁六千六百單二口並未成丁共七千四百單八

康熙三十五年本縣民鹽等戶丁六千六百一十二口並未成丁共七千四百二十三

康熙五十年本縣民鹽等戶丁共六千六百一十四口並未成丁共七千四百三十一

康熙五十五年本縣民丁口共一萬四千一百二十

視康熙五十四年增丁口八十四年

康熙六十年本縣民丁口共一萬四千二百一十

視康熙五十九年增丁口九十五

雍正五年本縣民丁口共一萬四千三百單四

視康熙九十四年增丁口

雍正十年本縣民丁口共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八

視雍正十四年增丁口

乾隆元年本縣民丁口共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三

視雍正十五年增丁口

乾隆六年本縣民丁口共一萬四千五百九十

視乾隆七年增丁口

乾隆十一年本縣民丁口共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八

視乾隆十六年增丁口

乾隆十六年本縣民丁口共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八

視乾隆十八年增丁口

乾隆二十一年本縣民丁口共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三

視乾隆二十五年增丁口

乾隆二十六年本縣民丁口共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

視乾隆二十九年增丁口

乾隆三十一年本縣民丁口共一萬五千零四十一

視乾隆三十六年增丁口

屯丁附

福中衛共六百四十二

康熙十九年編審

平海衛共九十八

康熙十九年編審

福糧廳福中衛共一百三十七

興防廳平海衛共一百八十二

興糧廳興化衛共三百六十八

興糧廳平海衛共四十四

戶口例 附

民戶每丁條派銀八分二釐四毫二絲差每丁派銀一錢三分六釐二毫竈戶每丁派銀八分二釐四毫零差每丁派銀六分一釐八毫零婦女口不論民竈戶每大口派銀一分六釐七毫口派銀八釐二毫九絲

僊遊縣志卷之十八下

賦役志一

土田

酌酌禹甸三壤具有成書，應應周原八家均看力作，春省耕而秋省斂，羌擊鼓以吹豳，易長畝而卒污萊，行紀功而議過顧，桑翳牆陰二畝半，亦須區畫，况車驅郊野，四境內忍驛，知食貨之

經務稽土田之額，誰謂度阡越陌無關國計民生也

宋元無攷

宋志述賦而不述土田，元九十三

明

洪武二十四年官民田地山四千二百四十五頃六十二畝九分二釐

景泰三年官民田地山四千六百八十七頃六十四畝二分四釐

內正統十三年興化縣省歸併五百六十五頃六十三畝

宏治五年官民田地山四千六百九十頃五十六畝九分四釐

宏治十四年正德七年嘉靖元年十一年二十一年凡五次攢造冊底，寇燬失稽，後以嘉靖三十一

年爲始

嘉靖三十一年官民田地山四千六百九十一頃二十畝九分四釐

至四十年及隆慶六年
畝數相同並無增減

萬歷十年官民田地山四千八百二十一頃四十五畝八分五釐九毫五絲

萬歷二十年官民田地山四千九百三十九頃六畝三分七毫七絲四忽

三十四年同

萬歷四十年官民田地山四千七百一十九頃二十五畝九分五釐六毫

清

順治十八年奉文遷移荒蕪田地山一千一百八十八頃三十九畝七分九釐一毫一絲五忽

康熙元年原報荒蕪開除田地山共五十一畝一分五釐一毫七忽

康熙七年官民田地山四千七百三十八頃九十七畝五分二釐八毫九絲七忽

康熙二十三年墾復展界田地六十二頃五十五畝七分九釐一毫一絲五忽內除清丈查出冲角

田九頃一十一畝六分七釐二毫二絲五忽實在田地五十三頃四十四畝一分一釐八毫九絲

鹽戶地七頃九十三畝九釐五絲四忽九微八纖八厘三埃八秒二漠

康熙二十五年墾復展界增田九頃六畝四分五釐七毫

康熙三十六年開墾新湧增田九十八畝六分八釐二毫

康熙四十年報墾海湧田地增田六十九畝八分六釐一毫

康熙四十四年報墾海湧新增田八畝五分

康熙五十一年里民報墾溢出海湧新增田五頃九十八畝九分六釐七毫

雍正元年里民報墾溢出民戶地八十一畝二分七釐八絲

雍正十三年冊報勸墾增田地畝數未詳實在田地山共四千七百三十八頃四十三畝一分三釐

七毫五絲二忽

附官民田地山一則起例

在丁內勾

上則田以一畝爲一畝

功建孝仁仁德文賢萬善善化與賢永興折桂安賢香田慈孝連江等一十三里

下則田以一畝五分二釐爲一畝

獨樂泰里

今勾折爲上田每畝入庫銀十分七釐七絲受民米五升二合七勺二撮大有米九合五勺

二抄九撮

上則地以一畝爲一畝

同上分

今將下地勾入每畝入庫銀一分六釐六毫五絲受民米一升一合五

勺六撮八抄大有米二合九抄一撮零

上則山以一畝爲一畝

同上分

每畝入庫銀一分二釐一毫受民米九合六勺三撮五抄大有米一合

七勺四抄一撮零

下則山以一畝八分二釐爲一畝

只與泰里

每畝入庫銀八釐九毫九絲官民米與上山同例

僊遊縣志卷之十八終

僊遊縣志卷之十九

賦役志二

額徵

昔有以倍賦賀魏文侯者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夫貪其賦稅不愛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惜其毛而不惜其皮耳噫是言也何其心之仁也我

朝定鼎以來鑒前代稅法之弊而釐正之一切正徵附徵無溢額額上下視土地凡所謂無名之賦者無有也因詳于左以爲寓撫字于催科者勸

原額人丁五千四百一十九丁外新編人丁一千一百七十九丁共人丁六千五百九十八丁內原民戶人丁五千三百五十九丁又新編人丁一千一百七十九丁

共六千五百三十八丁內

徵料鹽丁六百五十七丁

每丁徵銀八分二釐四毫二絲六忽

共徵銀五十四兩一錢五分三釐八毫八絲二忽

徵料鹽差丁五千八百八十一丁

每丁徵銀二錢一分六釐四毫二絲五忽二微八纖

共徵銀一千二百七十二兩七錢九分七釐七絲一忽六微八纖

鹽戶丁六十丁內

徵料鹽丁八丁

每丁徵銀八分二釐四毫二絲六忽

共徵銀六錢五分九釐四毫八忽

徵料鹽綱丁五十二丁

每丁徵銀一錢四分二釐九毫二絲五忽一微六纖

共徵銀七兩四錢三分二釐一毫八忽三微二纖

外康熙二十二十五二十五等年編審溢出民戶丁一十六丁

每丁徵銀不等

共徵銀三兩四錢四分三釐一毫六絲二忽六微六纖四沙

以上人丁共六千六百一十四丁共徵銀一千三百三十八兩四錢八分五釐六毫三絲二忽六微

六纖四沙

原額食鹽課五千三百九十四口又新增口併不成丁一千八百四十六丁口

共七千二百四十丁口

每丁口徵銀一分六釐七毫八絲七忽七微

共徵銀一百二十一兩五錢四分二釐九毫四絲八忽

外康熙二十二十五三十五五十等年編審溢出食鹽課併不成丁共一百八十二丁口

每丁口徵銀一分六釐

釐七毫八絲
七釐七微

共徵銀三兩五分五釐三毫六絲一忽四微

以上食鹽課共七千四百二十二丁口共徵銀一百二十四兩五錢九分八釐三毫九忽四微

以上丁口共徵銀一千四百六十三兩八分三釐九毫四絲二忽六纖四沙續於雍正二年勻入田

糧內徵輸內於欽奉

上諭事案內乾隆二年奉文缺額田糧豁免勻徵丁口無徵銀八兩一錢八分五釐九毫外

實徵銀一千四百五十四兩八錢九分八釐四絲二忽六纖四沙

原額官民田地山四千七百三十八頃九十七畝五分二釐八毫九絲七忽內

民田二千九百九十頃九十二畝六分七釐五毫五絲三忽內

徵料折增田一百八十三頃二畝九分五釐九毫每畝徵銀九分四釐一絲三忽

共徵銀八百五兩五錢八分一釐三毫四絲四忽六微七纖

共徵本色米一百七十四石四斗八合八勺九抄六撮內除順治十八年遷移田四頃三十二畝

三色三漠共無徵銀一十九兩九錢九分八釐一毫七絲三忽七微二纖八沙二厘八毫八絲一忽二微

田四頃三十三畝四分六釐八毫二忽八分三釐九毫四絲三忽二微一毫七絲三忽七微二纖八沙二厘八毫八絲一忽二微

圭三粟四
粒八黍

徵料折差增田二千八百七頃八十九畝七分一釐六毫五絲三忽每畝徵銀七分二釐四毫五絲二忽

六秒微米九撮合
五勺二抄九撮合

共徵銀二萬四百七十六兩四錢九分三釐四絲三忽一微三纖

共徵本色米二千六百七十五石六斗四升五合二勺九撮內除順治十八年運移併康熙元年缺年額

共田一百二十九頃五十六畝一分八釐四毫五絲七忽四微一纖九沙八塵五埃八微抄四色米共
無徵銀八百九十三兩七錢七分八釐二絲五忽二纖二沙三塵一埃九沙八塵五埃八微抄四色米共

一百一十六年石七斗八升九合一勺八釐二絲二忽八圭一十粒四乘八九釐內經分廣九釐二毫五絲併九十二微十
三二十五等年報整荒蕪運移併一畝八釐二絲二忽八圭一十粒四乘八九釐內經分廣九釐二毫五絲併九十二微十

一纖九沙八塵五埃八微抄四色米共徵銀一百五十七兩四錢八分五釐三毫三絲七忽六微七纖七
沙五塵七埃一抄八微八共徵本色米一百五十七兩四錢八分五釐三毫三絲七忽六微七纖七

實田二千七百九十六頃三畝四分二釐七毫八絲六忽

實徵銀二萬三百八十九兩九錢八分三釐二毫五絲四忽七微八纖五沙一塵八埃二秒三漠

實徵本色米二千六百六十四石三斗四升一合六抄四撮二圭六粟三粒六黍二稷

地六百頃一十一畝九分七釐七毫二絲一忽內

民戶地四百九十四頃九分九釐六毫一忽每畝徵銀一分五釐五毫三絲八忽六微七纖八沙微米二合九抄一撮五圭三粟四微粒七

共徵銀七百六十七兩六錢二分六釐一毫六絲九忽八微七纖八沙六塵七埃

十二等年鑿復運移共山三十三畝五撮四圭六粟二黍一釐六毫內經康熙八年鑿復荒蕪併五十八
三秒三漢共徵銀三十六兩二錢九分九釐四毫七絲二忽二纖一沙五塵六埃
七秒七漢共徵本色米五石六斗二合六勺七抄三撮七圭九粟一沙五塵六埃

實山八百一十三頃三十八畝三分二釐一毫一絲一忽

實徵銀九百一十七兩七錢三分五毫一絲六忽四微八纖五沙五塵九埃九秒二漠

實徵本色米一百四十一石六斗四升七合九勺三抄二撮三圭三粟五粒五黍三稷

下山二百三十九頃五十三畝六分一釐六毫四絲六忽每畝徵銀八釐三毫六絲五忽一微三纖六沙米一合七勺四抄二撮五圭五粒

共徵銀二百兩三錢七分五釐二毫五絲九忽五微七纖九沙八塵

共徵本色米四十一石七斗一升五合三勺五抄一撮

外康熙三十六四十四四五十併雍正元年海湧新增田併額外溢出民地共八頃五十七畝二

分八釐一毫五絲每畝徵銀不等

共徵銀五十七兩八錢五分三釐一毫五絲二忽九微四纖三沙六塵六埃一秒一漠

共徵本色米七石五斗六升四合五勺八抄六撮六圭一粒七黍一稷

又雍正七年欽奉

上諭事案內開報田地丁糧溢額銀一百三十七兩五錢二分二釐六毫三絲四忽